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38號

聲 請 人 誠得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奕華

訴訟代理人 藍明浩律師

相 對 人 王長發產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秋霞

上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拾伍萬肆仟參
佰陸拾陸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
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訴訟終結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業經鈞院判決確定，爰提出相關證書，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- 三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經本院114年度重訴字第53號民事判決，諭知第一審訴訟費用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5分之2、被告即相對人負擔5分之3，並已確定在案等情，經本院調卷審查無誤。茲聲請人預納之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57,276元，有收據在卷可稽。是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54,366元（計算式：257,276元*3/5=154,366元，小數點以下均四捨五入），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

01 5%加計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四、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
03 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用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

05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